

，分別照服務機構編制內護理師或護士最低等級之俸給（以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按每月工作時數折算支給（每小時支給一百九十二分之一俸給數額之報酬）；擔任晚班、夜班者，比照該機構護產人員晚、夜班費支給標準依實際工作時數折算加給之。

六 依本要點進用之特約護理人員所須之經費來源由原編列預算之人事費項下支應。

七 各機構依本要點進用之特約護理人員，雙方應訂立契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期間

(二) 報酬及給酬方式

(三) 擔任工作內容

(四) 特約人員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八 特約護理人員於離職時得由服務機構按實際工作期間及時數出具工作證明，但不得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之相關年資。

九 特約護理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考績、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等有關法令規定，但在特約期間死亡或因公傷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因公受傷必需治療或休養時，得依契約之工作時間酌給公假，至特約期間屆滿為止，公假期間支給報酬。

(二)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遺族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三) 因公死亡者酌給遺族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 特約護理人員應依約定時間到（退）勤，如有違反服務機構之規定，服務績效欠佳或其他不法行為，得由其服務機構逕行終止契約。十一 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應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需辦理執業登錄。

## 公 告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1. 1. 23. 衛署醫字第八一〇〇二〇一號

附件：見主旨

副本收受者：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本署醫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告民國八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人員陳紹紀等二人名單，如附件。

依據：醫師法第七條之一及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八十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

陳紹紀 林宗義

共二名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81. 1. 21. 衛署藥字第八一—七四六八號

副本收受者：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北市、高雄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醫師、藥師、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署中醫藥委員會、藥政處

主旨：公告「加味生化湯」藥品之有關事宜。

公告事項：一、「加味生化湯」藥品（收載於中國醫學大辭典第五方），其處方成分為：「川芎、當歸、無薑、肉桂、吳茱萸、砂仁、甘草」，經評估結果，效能為：「溫中散寒」，適應症為：「產後勞傷風寒、胃脘痛」，並應加註：「注意事項：本方係調理產後勞傷風寒，與傳統一般生化湯用於消瘀通滯、惡露未盡者不同。」。

二、持有該處方藥品許可證之廠商，應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效能、適應症變更登記手續（毋須繳納變更登記審查費用）。其標籤、仿單、外盒之效能、適應症暨加註注意事項，亦應同時修正刊印，向本署藥政處報備，逾期未辦理者，依藥物藥商管理法有關規定論處。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署長張博雅

81.1.16.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七三五八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稅

總局、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商品檢驗局、中央標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廳、菸酒公賣局、衛生處、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海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女子大學、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法規委員會、檢疫總所、食品衛生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之品名及規格標準。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琥珀酸檸檬酸鐵鈉之品名為檸檬酸亞鐵鈉（琥珀酸檸檬酸鐵鈉）。

二、修正檸檬酸亞鐵鈉（琥珀酸檸檬酸鐵鈉）之規格標準如附件。

署長張博雅